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彙區中山西路 2025 號
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南路 30 號
北京航天大廈 402 室
電話: +86 10 6874 8420
傳真: +86 10 6874 8421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非香港公司（香港分公司）註冊套裝#HKBO03 - 分公司註冊加銀行賬戶加工作簽證

外國公司香港分公司，正式名稱是“非香港公司”，英文為 Non-Hong Kong Company，是外國公司於香港開設的分支機構的一種。

如果您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打算在香港拓展業務，從事經營活動，您必須在開業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註冊成“非香港公司”（俗稱海外公司或分公司），並向香港商業登記處申請商業登記。

1、非香港公司（俗稱海外公司或分公司）登記註冊套裝費用

本公司代理於香港登記註冊以及非香港公司（俗稱海外公司或分公司）的全部費用是 2,350 美元，具體服務項目如下：

- (1) 編制登記註冊文件
- (2)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證書（及繳納註冊費）
- (3) 向香港商業登記處申請商業登記證（及繳納首年商業登記費）
- (4) 提供營業地址（三個月）
- (4) 提供提供香港當地代表（三個月）
- (5) 協助申請香港工作簽證（一人）
- (6) 協助您於香港滙豐銀行開設公司賬戶一個

注：上述費用已經包含註冊分公司需要繳納予香港政府的所有費用，如果香港政府對該等費用作出調整，我們的套裝費用也會因應作出調整。

2、註冊香港分公司（非香港公司）所需之文件及有關資料

- (1) 外國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章程及組織細則，或等效文件（經核正副本）。
- (2) 外國公司董事及秘書名單，與及有關的個人資料。
- (3) 獲授權代表有關外國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文件及通知的駐香港人員名單（由本公司提供）。
- (4) 如有關外國公司為公眾公司及其註冊所在地的法例規定其必須公開帳目，則申請登記時需出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表（經核正副本）。
- (5) 分公司銀行賬戶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複印本（例如護照及港澳通行證複印件）及住址證明複印本（例如水電費單及銀行對賬單複印本）。

如果已登記分公司以母公司的名稱在香港經營，而公司註冊處長認為該名稱與已在本港登記的另一間公司相同，或令人誤解有關公司在香港的業務性質而引致公眾受到損害，該分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更改名稱，換上可接受的經營名稱。

關於申請相關工作簽證的具體要求和所需文件，請點擊此處參閱。

3、香港分公司註冊手續

- (1) 客戶委託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書，如需要）
- (2) 客戶提供註冊香港分公司的所需文件
- (3) 本公司開發賬單，客戶安排付款
- (4) 本公司確認收到客戶的款項後，把申請註冊文件快遞給客戶簽署
- (5) 客戶簽署妥當後把文件快遞回來給我們
- (6) 我們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分公司註冊證書
- (7) 我們向商業登記申請商業登記證
- (8) 我們安排刻制分公司印章

- (9) 我們安排處理開設分公司銀行賬戶（客戶需要親自到本公司的任何一個辦事處辦理見證簽名及盡責調查）
- (10) 我們把註冊文件及商業登記證及印章快遞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 (11) 我們辦理相關工作簽證的申請手續
- (12) 我們領取並把工作簽證快遞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4、香港分公司註冊所需的處理時間

20 個工作天，銀行開戶需要 5 天,工作簽證申請需時 4-6 星期（不含文件快遞時間）。

5、付款時間

本公司要求於開始辦理登記之前，全額收取服務費用。因此套裝包含分公司註冊及工作簽證申請兩部分服務，我們接受服務費用分兩期支付。

6、付款方式

本公司接受現金、支票、銀行匯款及信用卡付款。詳細資料請[點擊此處](#)參閱。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者協助，請致電本公司各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852 2341 1444
深圳辦事處：+86 755 8268 4480
上海辦事處：+86 21 6439 4114
北京辦事處：+86 10 6874 8420
新加坡辦事處：+65 6295 2884

或發電郵到 enquiries@bycpa.com.